

一定規模以上電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法總說明

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條文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為健全電業治理制度，以提升我國電業之公司治理水準，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要求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電業，應設置獨立董事，而有關於所稱電業之一定規模與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考量國內主要發電廠對全國供電系統之重大影響，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並依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授權擬定一定規模以上電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考量電業對系統穩定重要性與其規模影響程度，明定設置獨立董事之規模。(第二條)
- 三、 為使電業瞭解獨立董事所需具備之資格條件，特明定獨立董事應具備商務、法務、電力、能源之專業知識及違反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者應予以解任之規定。(第三條)
- 四、 為有效達成獨立董事之效能及考量獨立性之要求並不因選任完成而終止，明定獨立董事之持股應予限制及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另俾使獨立董事得專業中立執行其職務，訂定與電業或其關係人等有一定親等以內之親屬及與電業具有財務及業務往來或其他提供商務、法務、電力、能源等諮詢者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第四條)
- 五、 考量獨立董事較諸非獨立董事尚有其特定之職權、責任及利害關係，兼任獨立董事之家數不宜過多，同時不得兼任其他電業之獨立董事，明定獨立董事之兼職家數及禁止兼任其他電業。(第五條)
- 六、 關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有適當之提名方式，明定電業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同時明定獨立董事之任期為與非獨立董事相同及

其選舉明定為與非獨立董事併同辦理。於控制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法人股東一人或政府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第六條及第八條）

- 七、考量獨立董事較非獨立董事更具中立執行職務之特性，為杜絕董事間因身分轉換所衍生之諸多爭議，爰明定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第七條）
- 八、為使獨立董事得就電業重大議案發揮其功能，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之席次。並明定電業獨立董事應就營運計畫、財務報告、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經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詳予審核。（第九條及第十條）
- 九、為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不受妨礙，明定不得妨礙之規定。並為提升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效能，明定獨立董事得請求指派相關專家、人員協助辦理之事項，相關費用由電業負擔。（第十一條）
- 十、考量董事之任期緩衝問題，明定電業依本辦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十二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電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業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電業，以依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之電業為限。	<p>一、依據電業法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所指電業為一定規模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p> <p>二、考量電業對系統穩定重要性與其規模影響程度，明定應設置獨立董事之電業規模為實收資本額達三十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條 電業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電機、能源或電業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p> <p>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電業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電力、能源或電業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p>	<p>一、參考電業法第四條第三項、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獨立董事行使職務有其專業資格條件之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獨立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資格條件。並考量電業技術需求之獨特性，特增添電機、電力、能源等專業資格以符合電業職務之需求。</p> <p>二、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於第二項訂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條件。</p>
<p>第四條 電業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一、為該電業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為該電業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電業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我國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p>	<p>一、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獨立董事持股限制，及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之規定。</p> <p>二、為使國際企業與國內公司皆得納入本辦法之規範，爰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p>

<p>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電業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該電業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該電業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該電業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電力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電業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電業、其關係企業或與電業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該電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持有電業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電業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p>	<p>則第十號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之規定共同認定之。</p>
---	-----------------------------------

<p>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p> <p>三、電業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電業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五條 電業之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其他電業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為避免影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之品質以及為免獨立董事與其他電業有利益衝突關係，明定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其他電業之獨立董事，並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第六條 電業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電業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電業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p> <p>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電業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p>	<p>一、為配合獨立董事之推動，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明定電業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p> <p>二、第二項明定電業應於一定期間內，公告關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等事項，供股東遵循辦理。</p> <p>三、為確保股東之提名權，爰於第三項明定持有一定股份以上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後送請股東會選任。</p> <p>四、考量獨立董事較諸一般董事尚有其特定之職權及責任，第四項明定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獨立董</p>

<p>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p> <p>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電業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電業之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任期與非獨立董事相同並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電業如為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事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等相關資料。</p> <p>五、為利電業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順利選任獨立董事，第五項明定不符獨立董事程序審查資格之情形。</p> <p>六、實務上公司經營階層為支持選任足額獨立董事，或有難以掌握董事會優勢之顧慮，故未必可以順利選出獨立董事，爰於第六項明定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選舉。同時明定獨立董事之任期與選舉舉行與非獨立董事相同。</p> <p>七、另參考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之規定，爰於第七項明定依法(如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規)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電業，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第七條 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八條由其他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八條由其他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p>	<p>考量獨立董事較非獨立董事更具中立執行職務之特性，為避免董事間因身分轉換所衍生之諸多爭議，爰明定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p>
<p>第八條 控制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法人股東一人或政府所組織之電業，其獨立董事得由控制公司、政府</p>	<p>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爰明定控制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與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p>

<p>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餘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限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控制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惟仍應符合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規定。</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及其他法令應設置獨立董事之電業，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考量現行公司多設有常務董事，常務董事得依公司法之規定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及決定電業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為貫徹本法推動獨立董事之立法目的，讓獨立董事進入電業決策核心之常務董事會，充分適切發揮獨立董事之功能，爰規定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應設置獨立董事之席次。</p>
<p>第十條 電業獨立董事應就電業之營運計畫、財務報告事項、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經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詳予審核，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為使獨立董事得就電業重大議案發揮其功能，故參考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之規定，爰明定電業獨立董事應就營運計畫、財務報告之事項（例如，依法應提出之年度財務報告或半年度財務報告等）、其他依法令（如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等）、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經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詳予審核。</p>
<p>第十一條 電業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經董事會或其他法定程序決議聘請專家協助及其他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必要之費用，由電業負擔。</p>	<p>一、為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不受妨礙，參考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不得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之規定。 二、為使獨立董事得發揮專業知識之功能，故明定獨立董事得請求指派相關專家、人員協助辦理之事項，同時相關費用由電業負擔之。</p>
<p>第十二條 電業依本辦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考量董事之任期緩衝問題，爰明定電業依本辦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